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胡祐國

被告 徐瑞鴻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異議，應以原告於112年10月27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之規定，不併計起訴前已產生之利息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7,614元，應繳裁判費25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